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周一）14:0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周一）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 3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9,746,5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31%。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940,474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1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06,10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6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赵丙贤、吕巍、唐斌、吴胜波及朱洪超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部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9,110,294	99.8181	274,822	0.0786	361,460	0.1033	是

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1	《关于全部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859,194	98.7879	274,822	0.5235	361,460	0.68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秦桂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